

惠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-周田镇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预算编制服务采 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来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-周田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预算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、项目业主名称:惠来县周田镇人民政府 2、项目地点: 惠来县周田镇 3、联系人:林国浩 4、联系电话:0663-682171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、报名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机构，并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。 3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项目背景：为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质量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，推进乡村振兴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周田镇拟实施惠来县农



（民政府）

		<p>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，需结合方案等综合因素确认)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根据参照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(2011)742号)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规定下浮 20%，最终结算金额按惠来县财政局或业主方选取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。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。</p> <p>4. 最终结算金额按惠来县财政局或业主方选取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<p>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

